

公義攜手 實現正義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聯合拍賣

緣起

立法院修正刑法沒收制度，並於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施行。立法精神與目的在於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以除卻犯罪誘因、阻絕犯罪。刑事訴訟法並配合修正，檢察官得囑託行政執行分署執行，開啓了二大公法機關合作執行的契機。

聯合拍賣

在相關要點制定前，本分署與士林地檢署即以聯合拍賣方式展開首次合作。於聯合拍賣當天即吸引大批媒體報導，並有許多民衆爭相到場參與拍賣。其中新臺幣 80 萬元起標之保時捷雙門跑車，以及本分署所查封的高角羚稀有動物標本等拍賣物均喊價熱絡，順利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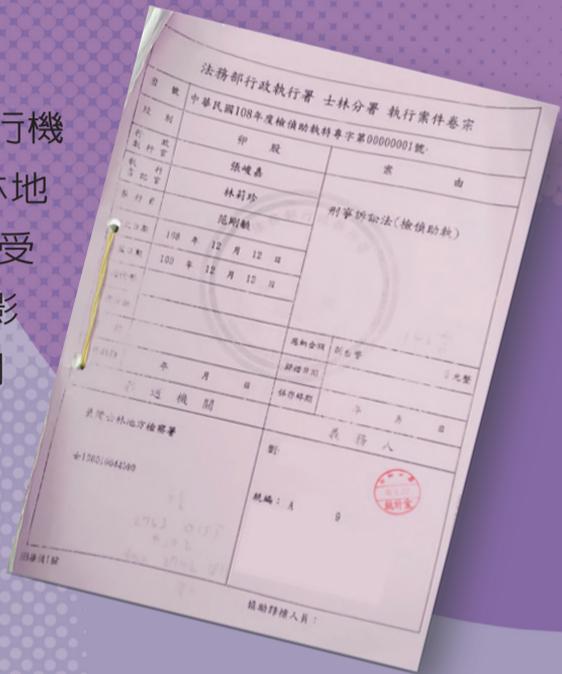


▲ 新聞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0kFMoXII8>

要點制定後首件囑託執行案件順利拍定

法務部制定「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後，士林地檢署隨即囑託案件與本分署執行。雖受COVID-19(俗稱武漢肺炎)之疫情影響，到場應買民衆減少，但在二機關努力合作下，仍順利拍定，例如藍水鬼、兩臺賓士等。

合作迄今已執行拍賣上百件物品，累計拍定金額達新臺幣數百萬元，本分署將持續與士林地檢署合作執行，共同為實現法治正義而努力。



「士」「車」二年半，徵起逾 1 億 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與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合作追查車輛

緣起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北市停管處)已就停車系統全面納入控管、重新架構。為強化義務人車輛之執行，本分署自民國(下同)107年3月起，與北市停管處合作，藉由北市停管處之路邊停車收費系統與停車場收費管理系統等設施，提供義務人車輛之即時停車資訊，來提高尋獲車輛機率，期能提高此類案件之清償。



▲ 引自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268864>

办理流程

本分署統計室每 2 個月(偶數月)，就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累計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上，且其所有車輛出廠日期距離清單產製時在五年內者，產製初步車輛清單，再由各股判斷是否所有清單上之車輛皆有協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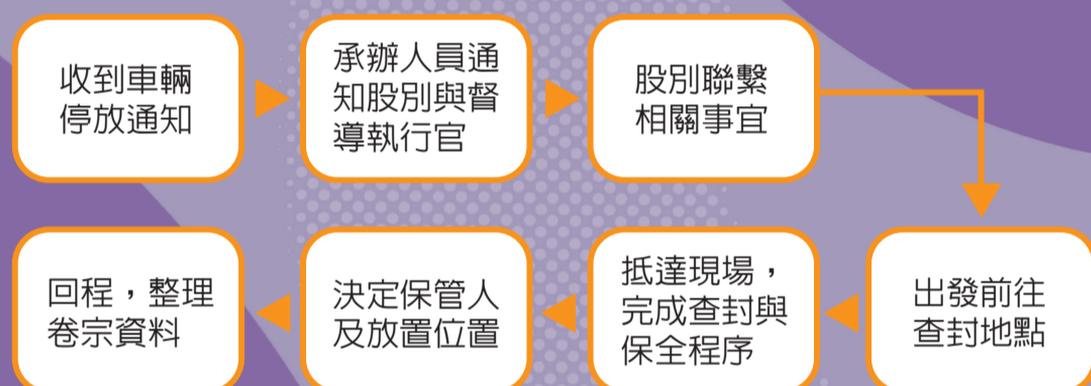
整理出查車清單後，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清單檔案傳送北市停管處資訊人員，再由其將檔案匯入中心系統。

股別	代碼	同股唯一義務人 總計待執行金額	車號	車種	代表號
N		13,849,812	A 17	C	1080200178238
N		13,849,812	A 3	C	1080200178238
N		13,849,812	A 8	C	1080200178238
N		64,925	B 9	C	1090100012074
N		3,169,722	A 1	C	1080100037505
N		66,854	A 16	C	1080400192401
N		66,854	A 7	C	1080400192401
N		101,552	A 5	C	1070400103687
N		92,248		C	1080100058637
N		92,248		C	1080100058637
N		189,487		C	1090300112229
N		491,180	A 0	C	1080400294576
N		81,124	R 16	C	1080200092083
N		81,124	R 19	C	1080200092083
N		81,124	R 10	C	1080200092083
N		81,124	R 16	C	1080200092083
N		81,124	R 13	C	1080200092083
N		81,124	R 11	C	1080200092083
N		81,124	R 0	C	1080200092083
N		81,124	R 8	C	1080200092083
N		81,124	R 12	C	1080200092083
N		81,124	R 11	C	1080200092083
N		81,124	R 7	C	1080200092083
N		81,124	R 2	C	1080200092083
N		81,124	R 6	C	1080200092083
N		81,124	R 5	C	1080200092083

北市停管處配合事項

北市停管處中心系統每 30 分鐘會自行比對停車資訊與本分署提供之查車清單資料，確認有無查車清單上之協尋車輛。

如有，中心系統即以電子郵件通知方式通知本分署承辦人停車相關訊息，通知內容會註明車號、身分證字號、車輛停放地點(停車路段與格位編號，該路段之區間)等資訊，便利後續查封執行。各承辦股判讀通知資訊後，隨即全副武裝，偕同移送機關人員前往查封車輛。



執行成效

自 107 年 3 月 9 日起執行迄 109 年統計到 10 月 31 日止，本分署與北市停管處合作辦理之成效斐然，共計查封 132 部五年內出廠之各種新車，總計為國家追回新臺幣 1 億 1,431 萬 5,531 元之公法債權(含分期中總金額)。相信亦能喚起民衆守法意識，提升我國公民道德。



▲ 查封 BMW330 新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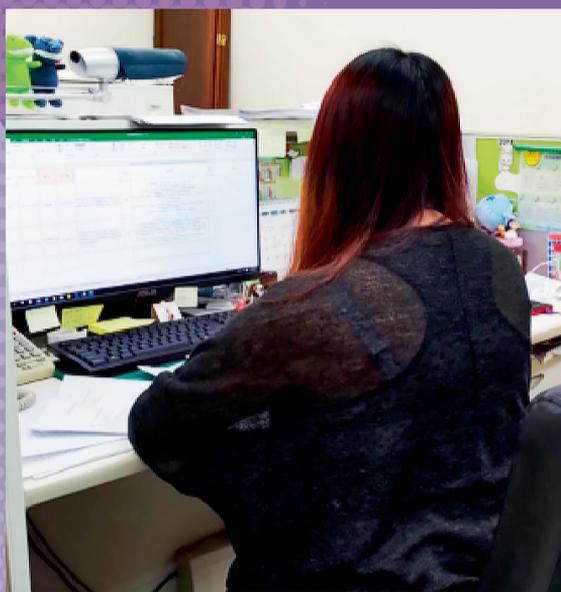


你過戶 · 我查封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與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合作不動產移轉通報機制

緣起

實務上對於執行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有時會因義務人在短時間內取得不動產後隨即移轉，導致執行分署未及查獲義務人持有該不動產，甚至僅能徒對不動產之買賣價金交易明細興嘆亦不及執行，部分滯欠金額較高之義務人或可透過間接執行程序促其履行義務，但對於滯欠金額較低之義務人，則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而使間接執行難以施展。



▲ 本分署承辦人傳送相關資料畫面

本分署與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下稱臺北市稅)合作，藉由臺北市稅就滯欠一定金額以上之義務人，通報本分署就其特定不動產有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等情事，來追查義務人之不動產移轉情形，本分署可藉此儘速查封該筆不動產，以促使義務人履行其所滯欠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